

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申請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稱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(市話/手機)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形式	
舉辦時間	
舉辦地點	
預計參與人數	
擬邀請之活動大使 及其所屬法院	
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收取新臺幣_____元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舉辦單位 負責人簽章	
活動大使所屬法院 審核意見	指派活動大使：_____ 指派小幫手：_____ (視需要指派)